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6〕4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县北山路 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兴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田县北山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均溪镇红星村大炊园小垵处，主要建设内容有：储油区（30立方米0#柴油罐1个、30立方米92#汽油罐1个、30立方米95#汽油罐1个、30立方米98#汽油罐1个）、加油区（4油品4枪潜油泵型加油机4台）、充电区（双枪快速充电桩5个、双枪慢速充电桩4个，箱式升压变压器1台）、洗车区，并配套建设有站房、给排水、供用电、消防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年销售汽油3800吨、柴油1200吨、年充电150万千瓦时。具体项目组成、生产

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化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做好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回收利用。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和限速、禁鸣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隔油池废油及污泥、洗车通廊沉淀底泥、废变压器矿物油、储油罐清理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进行设计与施工。严格执行防泄漏、防火、防爆、防雷击等各项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 环境管理和监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杜绝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发生。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投入生产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